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德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法律考試 與醫藥考試制度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考選部

姓名職稱：蔡宗珍部長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2017年4月17至30日

摘要

本考察報告的觀察重點如下：德國公務員考選任用的基本結構以及運作前提；公務人力分布現況；柏林如何推動並落實具法官任用資格之身障法律人獲得適切之任用；如何透過資源配置與資訊設施協助身障法官與身障檢察官適切履行職務；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之定位與任務、學員培育理念與制度設計、部門劃分與系所設置、入學甄選與畢業考試、課程配置等；IMPP 之設立依據、法律地位與性質、法制架構與財源；德國醫藥國家考試每年度舉辦情形；醫藥國家考試題目之預擬、決定程序；德國 OSCE 推動情形與納入國家考試之期程等。

目次

壹、考察目的.....	3
貳、主要拜訪對象與考察重點.....	3
參、重要成果.....	6
一、德國公務人員考選體系.....	6
(一) 法制架構概說.....	6
(二) 德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特色—以聯邦公務人員為中心.....	8
(三) 公務人員甄選與任用考試概觀.....	11
(四) 關於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	12
二、法律考試制度及其具體運作.....	13
(一) 概說.....	13
(二) 法律考試主管機關.....	14
(三) 第一次法律考試.....	16
1. 考試方式與內容	16
2. 筆試之應考情形	17
(四) 司法實習.....	19
(五) 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	22
(六) 成績評定標準.....	23
三、醫藥國家考試與醫藥考試試題機構之運作.....	28
四、德國身障法官、檢察官進用情形（以柏林邦為觀察對象）	29
肆、心得與建議.....	30

壹、考察目的

為實地掌握德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法律考試制度、醫藥國交考試制度以及身障法官進用情形，以作為我國相關考選制度變革之參考，特赴德國進行為期約 2 週的考察。

貳、主要拜訪對象與考察重點

此次考察行程於自 4 月 18 日抵達德國慕尼黑開始，於 4 月 28 日結束所有參訪行程，4 月 29 日搭機返台。參訪期間主要拜會下列機關（構）與學者專家（依訪問序排列）：

1. 慕尼黑大學公法講座教授 Prof. Dr. Dr. h.c. Peter Badura（慕尼黑代表處許處長聰明與吳秘書忻予陪同）（Kochel am See）

【會談重點】對德國歷來法學教育與法律國家考試之變革的看法；法學教授參與法律國家考試之情形；新生代法學者流失問題的看法等。

2. 德國公共行政研究所（Deutsches Forschungsinstitut für öffentliche Verwaltung）所長，Speyer 大學講座教授 Univ.-Prof. Dr. Dr. h.c. Jan Ziekow（Speyer）

【會談重點】德國公務員考選任用的基本結構以及運作前提；公務人力分布現況；兩次法律考試運作情形以及個人參與第一次法律考試之命題與閱卷經驗與心得。

3. 哥廷根大學講座教授、中華民國唐獎高級諮詢委員 Prof. Dr. Christian Starck（Goettingen）

【會談重點】對德國歷來法學教育與法律國家考試之變革的看法；法學教授參與法律國家考試之情形；法律實習制度的評價等。

4. 德國法律學院聯合會議（Deutscher Juristen-Fakultaetentag, DJFT）副主席，Potsdam 大學公法講座教授 Prof. Dr. Hartmut Bauer (Dresden)

【會談重點】晚近第一次法律考試改革的重點與緣由；法學教授於兩次法律考試命題與閱卷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國家考試閱卷公平性與運作實態。參與第一次法律考試之命題與閱卷的個人經驗與心得。
5. 德國外交部助理次長 Wolfgang Dold、高級專員 Achim Gaier、Jutta Költsch)

【會談重點】德國外交人員的考選方式；高級職等之外交人員三階段考試的設計與運作情形；筆試與面試項目與內容；中高級職等外交人員之甄選與任用程序；身障者之進用保障與運作現況。
6. 布蘭登堡邦與柏林邦聯合法律考試署（Gemeinsames Juristisches Prüfungsamt der Länder Berlin und Brandenburg）署長 Dr. Martin Groß、副署長 Dr. Lars Hein

【會談重點】兩次法律考試中國家考試部分之命題、定題、評閱人員、面試委員等之來源與邀聘方式、典試運作程序（包括評閱指標等）；考試場所、時間、答案紙等之安排；應考人之報名、應考之具體運作情形。
7. 德國人事事務協會柏林分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Personalwesen Berlin）處長 Ina Voigt、測驗專家 Anna-Lena Jobmann

【會談重點】各種公務人員甄試之題庫建置方式與考試時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各種甄選評量方式之研發；公務人員性向測驗題庫之建置等。
8. 德國國會（眾議院）議員 Olav Gutting, Thomas Strizel, Helmut Brandt, Tankred Schipanski（謝志偉大使邀宴）。
9. 柏林最高法院（Kammergericht），拜會柏林司法部長 Dr. Dirk Behrendt 與最高法院院長 Dr. Bernd Pickel

【會談重點】柏林如何推動並落實具法官任用資格之身障法律人獲得適切之任用；如何透過資源配置與資訊設施協助身障法官與身障檢察官適切履行職務。

10. 柏林邦最高法院法官 Dr. Peter Sdorra、檢察官 Hiristo Hoppe、社會法院法官 Uwe Orłowski 等會談，並參觀視障電腦協助系統

【會談重點】德國身障、視障、聽障法官與檢察官任用相關法制規範、任用現況以及職場有形與無形障礙之克服等。

11. 德國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Die Hochschule des Bundes für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HS Bund），院長 Dr. Thomas Bönders（Brühl）

【會談重點】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之定位與任務、學員培育理念與制度設計、部門劃分與系所設置、入學甄選與畢業考試、課程配置等。

12. 德國醫藥考試試題機構（Institut für Medizinische und Pharmazeutische Prüfungsfragen, IMPP; The Germa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te Examinations in Medicine, Pharmacy and Psychotherapy），院長 Prof. Dr. med. Jana Jünger 與各單位主管（Mainz）

【會談重點】IMPP 之設立依據、法律地位與性質、法制架構與財源等；德國醫藥國家考試每年度舉辦情形；醫藥國家考試題目之預擬、決定程序；德國 OSCE 推動情形與納入國家考試之期程。

參、重要成果

一、德國公務人員考選體系

(一) 法制架構概說

德國在 2006 年的聯邦制度改革後，公務員法領域之立法權限大幅調整，除各邦、地方自治團體、其他自治團體公務人員之身分法仍屬聯邦之競合性立法權限外，舉凡公務員之俸給、退休撫卹與官職等任用等事項均劃歸各邦立法權限。2009 年 4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公務人員身分法（Beamtenstatusgesetz）僅就基本法第 33 條所定公務人員身分之基本權利義務事項予以規範，包括公務員關係之形成（公務員身分之得、喪、變更等）、跨邦轉任以及聯邦行政範圍內之轉任事項，但不及於各邦內部轉任或各邦與其地方自治行政內之轉任事項。自此，各邦各自發展其公務人員官等、職等、職系劃分規範，不再依隨聯邦公務人員之體制而行，全德國之公務人員官職等名稱與劃分標準逐漸多樣化。聯邦公務員之官等、職等與職系名稱與劃分原則，則於聯邦公務員法

（Bundesbeamtengesetz）中規範，該法並授權聯邦政府訂定「聯邦公務人員職系辦法」（Bundeslaufbahnverordnung - BLV），就聯邦公務人員職系、職等與任用資格等事項具體規範。各邦則各自制定其邦公務員法與邦公務人員職系辦法。

延續德國公務人員向來的官等分類方式，聯邦公務人員仍分為四大職等（Laufbahngruppen），亦即高級職務（Höherer Dienst）、中高級職務（Gehobener Dienst）、中級職務（Mittlerer Dienst）以及初級職務（Einfacher Dienst），每一種職等均有其對應的任用資格要件。中高級職務與高級職務具有領導性（管理者）內涵，中級職務則是執行性職務，而初級職務則屬於基層、非智識性工作。聯邦公務人員之任用基本上是以高級職務與中高級職務為主，兩者正式任職時均須具備大學或高等專科學院畢業之學歷。聯邦行政體系下之中級職務相

對較少，而初級職務幾乎絕跡（低階職務通常由契約進用人員擔任）。

四大職等下，均可再劃分九種職系（Laufbahnen）：

- 非技術性行政職務（der nichttechnische Verwaltungsdienst）
- 技術性行政職務（der technische Verwaltungsdienst）
- 語言與文化領域職務（der sprach- und kulturwissenschaftliche Dienst）
- 自然科學職務（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 Dienst）
- 農業、森林與營養學職務（der agrar-, forst- und ernährungswissenschaftliche Dienst）
- 醫事健康領域職務（der ärztliche und gesundheitswissenschaftliche Dienst）
- 運動科學職務（der sportwissenschaftliche Dienst）
- 藝術領域職務（der kunstwissenschaftliche Dienst）
- 獸醫職務（der tierärztliche Dienst）

在德國，「職系」（Laufbahnen）指的是公職領域之職別系統，具有相近或同質性之職前與在職教育（專業取向）者，即歸於同一職別系統，也就是職系。各職系均有其職系能力（Laufbahnbefähigung）之要求，求職者必須取得各該職系能力資格，始得進入各該職系任用。取得職系能力資格的方式，不外是完成實習程序（Vorbereitungsdienst）或聯邦升等程序，或是獨立透過學經歷認可程序。各職等、職系之實習期程不同，初級職務通常 6 個月，中級職務 2 年，中高級職務 3 年，高級職務則為 2 年，實習期間之身分為「候補公務員」（得予廢止之公務員資格，Beamten auf Widerruf）。實習期滿，通過職系資格考試後，通常即轉為試用公務員（Beamter auf Probe），試用期滿則成為正式公務員（Beamter auf Lebenszeit）。具大學畢業資格且有實習資歷（如通過第二次法律考試的完全法律人）應徵高級職務獲錄取者，通常第一年以契約聘用，可說是觀察期；第二年則以試用公務員任用；第三年起則為正式公務員（但法官試用

期為三年)。

2009 年以後各邦雖各自制定邦公務員法，但公務員官等與職系架構大致相當，僅級數與名稱各有調整。例如 Baden-Württemberg 邦僅設 3 級公務員官等職務，排除初級職務；Hamburg, Schleswig-Holstein, Bremen, Mecklenburg-Vorpommern, Niedersachsen, Sachsen-Anhalt, Berlin 等邦則調整為 2 級，但其下各再分為 2 職級。Bayern 與 Rheinland-Pfalz 邦則建立統一的職務系統，但維持 4 等級，得依序晉升。其他邦則仍依循聯邦 4 級模式。

(二) 德國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之特色—以聯邦公務人員為中心

德國公務人員考選體制的特色，可歸納為 2 點：「先實習，後任用」，以及針對任用需求而從政府內部培育養成公務人才。

在德國，除了初級職務外，其他職級的公務員獲得正式任用之前，必定歷經實習階段 (Vorbereitungsdienst) 或相當於實習歷練的實務經歷。實習程序通常可分成課堂學習與實務訓練兩階段，學習內容扣緊職務需求，通常以考試 (筆試與口試) 決定是否准予進入實習階段以及實習結果是否合格。

高級職等公務員之實習期間至少 18 個月，通常為 2 年。如非由中高級公務員依內部陞遷程序升任者，如果未有專業實習經歷 (例如法律實習) 者，具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加上至少 2 年半的相關工作資歷，亦可該當於實習資歷。

中高級職務公務員之養成制度最為特別。非技術職系之中高級職務公務員之實習，係於聯邦與各邦分別設置之專業高等學院中進行，為期 3 年，實習期滿考核合格後，除依職系別予以任用外，並授予正式學位。此制始自 1976 年，原屬政府內部培訓公務人力之行政學院轉型為具有大學學位授予功能之高等教育機構，所不同於一般的大專院校者，乃專業高等學院與公務機關任用需求密切結合，並不獨立對外招生，而是原則上僅接受由用人機關甄選後分派學習之

學員入學，施以 3 年為期的課堂學習與實務訓練。此類授予正式學位文憑的專業高等學院，全德共有三十餘所，其中聯邦設有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

（Hochschule des Bundes für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Brühl）、聯邦就業機構高等學院（Hochschule der 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 Mannheim）、德國聯邦銀行高等學院（Hochschule der Deutschen Bundesbank, Hachenburg）三所，主要培養中高職等之聯邦非技術職系公務人員。各邦設置之專業高等學院，除培育公共行政範疇之公務人員外，主要培育重點有警察人員、財稅、農經、司法行政等領域之公務人才。中高級職務公務人員的甄選任用程序大致如下：具大學或專科學院入學資格之應徵求職者依徵人機關之甄選程序申請候補（實習）職缺→取得候補任用職缺後，由任用機關分發至指定之公共行政高等學院進行為期 3 年的學習與訓練。學習期間原則上為 2 年，實務訓練期間 1 年→公共行政高等學院畢業後，由原候補任用機關以試用公務員身分任用，試用期滿即取得正式任用資格。在公共行政高等學院中就讀的學生均具有候補公務員的身分，領有薪津，也因此學員不但有上課與依規定出勤之義務，且考核相當嚴格，有一定的淘汰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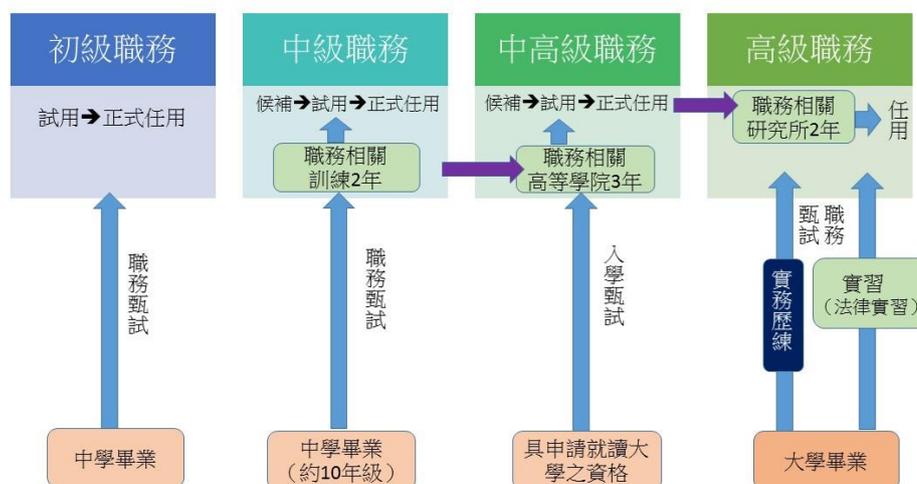
中級公務人員亦經甄選、實習程序，經任用職系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實習期間至少一年，通常為二年，實習程序往往也在各機關所屬專業學校以及與工作現場進行。不同於中高職級之專科高等學院之實習程序者，中級公務人員結業後通常並未獲授正式學位。至於初級公務人員部分，由於其負責的是最基層的事務性工作，因此並無先經實習之要求，其甄選程序亦較為單純。

以聯邦政府而言，其所任用之公務人員主要是中高級職務與高級職務公務員，此兩種職級公務員有著完全不同的任用資格要求。聯邦高級職務任用所要求之職系能力資格與大學專業教育以及專業工作資歷密切連結，只要具備各該職系所需專業能力之相關大學或專科學院學歷資格，通常即取得應徵相關職系高級職務之資格（例如外交官相關職務），特別是只要通過第二次法律考試，取得法官任用資格，即取得所有非技術性行政職系高等職務之職系能力資格，不必再經任用前之實習程序。若無實習經歷者，則要有相當於實習歷練的工作

經歷代之。若是中高級職等公務人員欲升任高級職務，則仍須至各該供在職進修之高等學院或研究院進修實習，例如聯邦公共行政研究院（Die Bundesakademie für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BAkōV）或聯邦警察研究院（Die Bundespolizeiakademie, BPOLAK）。時至今日，聯邦政府所任用的中級職務公務員遠較各邦與地方自治團體為少，而初級職務公務員已幾乎絕跡。

綜上以觀，德國公務人員基本上是由政府於工作現場進行人才培育、養成。此類內部化的政府人才養成體系之運作與發揮效能，必須具備幾項前提要件。首先，用人機關必須有翔實且穩定的用人計畫，至少要持續地以3年為期預估並規劃各機關之人事需求，且要有3年的人力等待期。其次，除應有內部的各種人才養成學校之設立外，亦應有充分之師資與財源。第三，待訓人員之篩選與養成契合任用需求。受訪對象均認為此三大前提要件之存在與運作基本上沒有太大困難，但人才需求量遠大於人才供給量，因此目前德國不管是聯邦還是各邦，在中高級職務部分普遍均有缺人狀況，據稱邦職缺缺人情形尤較聯邦嚴重。雖然此種穩定培養公務人才的制度模式費時耗力（資源），但人員培育相當堅實，長期來看，應可確保公務人力體系之素質與工作效能。

德國聯邦公務員職等、考選與養成



（三）公務人員甄選與任用考試概觀

由於中高級職務公務人員原則上應先於專業高等學院實習，因而此一職等公務人員之任用，必須經過兩道考試程序：首先是爭取實習職缺的甄選程序（Auswahlverfahren），其次則是高等學院畢業時之職系考試（Laufbahnprüfung），兩階段考試方式大不相同。在聯邦公務員之情形，依據聯邦公務人員職系辦法第 10a 條之規定，實習公務員之任用，應通過得以鑑別應徵者之適性（Eignung）與能力（Befähigung）的甄選程序，考試內容可包括一般性知識、認知、思維能力與社會能力、智力、人格特質、動機、專業知識、語言能力等。應徵者應受鑑別之適性與能力項目以及甄選標準，應取決於各該實習職缺之需求。依此，實習職缺之甄選考試，基本上是一種公務人員性向測驗（Eignungstest），考試方式主要是測驗題型與簡答題（簡要文字表述）。擬由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培育的聯邦公務員職缺往往共同開缺甄選，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亦會參與甄選程序，而考試程序（包括題目）的全部或一部常常委由德國人事事務協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Personalwesen）辦理。獲選進入各該專科高等學院就讀後，第 2 年期滿進行期中考試，未通過者可再重考一次，重考仍未及格者，即予淘汰。第 3 年各種工作現場的實務訓練期滿時之畢業考試即為職系考試，通過者即得以試用公務員任用，並取得相應之學位；未通過者可再重考一次，重考未通過者，予以淘汰。職系考試之內容為職系相關專業知識考試，通常包括筆試與面試。

高級職務公務人員通常由開缺機關自行公開甄選，考試方式以所謂「評鑑中心法」（Assessment-Center）為最主要，個別與團體面試扮演核心角色，在應徵人數眾多的外交部徵才程序中，亦有筆試部分；採筆試者，多有綜合性之性向測驗（Eignungstest）。但此類高級職務徵才考試並不以專業科目的知識性測驗為重點，而是著重於應試者之性向與綜合分析能力。其預設的前提是，應徵各該高級職務之前提所在的職系能力資格已認證了應徵者的專業知識水準，不必也無法再以單一且有限的任用考試進行知識性的測驗。此外，各政府部門各

自或聯合舉辦的高級公務員任用考試基本上都對反覆報考設有限制，以外交官考試而言，如果到最後面試階段才被淘汰者，有落榜後 3 年內不能再報考的限制（如 2016 年報考落榜者，最快要到 2020 年才能再度報考），但實質上，據落榜者除非獲邀擔任契約任用之公職人員，否則幾乎很難再有獲邀面試的機會。

（四）關於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

1979 年成立的聯邦公共行政高等學院（以下簡稱聯邦公行學院）隸屬於德國內政部，是專為培育聯邦中高職級非技術類公務人員而設，可說是聯邦公共行政領域中高職級公務人員最重要的養成處所。聯邦公行學院下分成十大學門，分散在全國各地校區：

1. 一般行政學門（Brühl 校區）
2. 外交事務學門（Berlin 校區）
3. 聯邦警察學門（Lübeck 校區）
4. 聯邦軍事行政（Mannheim 校區）
5. 財政學門（Münster 校區）
6. 刑事警政學門（Wiesbaden 校區）
7. 農經保險學門（Kassel 校區）
8. 新聞行政學門（Brühl, Haar 校區）
9. 社會保險學門（Berlin, Bochum 校區）
10. 氣象預報學門（Langen 校區）

每年在聯邦公行學院就讀的各學門學生總計約 6000 餘名，校總區在 Brühl，學員人數最多的一般行政學門即在此校區上課。學員除修習公共行政相

關課程（行政法為最主要的科目）以及於聯邦行政機關實習外，畢業前另須提出學位論文，畢業考試即是針對學位論文進行答辯。自 2016 年起聯邦公行學院透過與 Speyer 大學合作，創設了博士學位的學程。

二、法律考試制度及其具體運作

（一）概說

德國具有舉世稱道的法律人才養成制度，法律專業教育與法律專業工作之連結極為緊密，其法律人養成目標是所謂「完全法律人」（Volljuristen），亦即具備充任各種法律專業工作之能力的法律人，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高級公務員與公證人等。換句話說，德國採單一軌道與統一內容養成與考選法律專業人才（“Einheitsjurist”的概念），從法律專業教育、實習到兩次法律考試，所有法律人所受到的要求與衡鑑原則上是相同的，所有通過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的法律人，形式上必然擁有第一次法律考試及格（相當於大學法律系畢業資格）與兩年完整實習法官歷練的經歷，實質上必受過公法、民事法與刑事法三大法學領域的知識與實務運用能力的訓練。凡通過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者，均具備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高級公務員與公證人的資格。正因如此，德國的完全法律人同質性非常高，包括法學教授在內的法律專業人才間之交流與轉換極為容易，也均具備一定的素質與水準。

德國這套完全法律人的養成方式，體制上是以法官為中心，以「德國法官法」（Deutsches Richtergesetz, DRiG）為主要的規範憑藉。藉由規範擔任法官所應具備的基本資格（大學法律學系之學習、兩次法律考試及格與 2 年實習期滿），各邦建立了一致的法律考試與司法實習制度（Vorbereitungsdienst），供輸全德國法院、檢察機關、政府部門、律師事務、公證人事務所需人才。德國法官法中不但明定大學中之法律學習課程與司法實習之內容應相互呼應（§ 5 II DRiG），亦就大學法律課習要求（§ 6 DRiG）、司法實習內容與程序（§ 5b DRiG）以及兩次法律考

試之基本架構 (§ 5d DRiG) 加以規定。此外，德國法官法第 7 條明定該法適用範圍內所有大學法律系教授均具備法官任用資格，由此亦把法學研究人才納入完全法律人的範疇。以下以柏林與布蘭登堡之情形為主，說明德國法律考試制度之運作。

(二) 法律考試主管機關

德國各邦均設有邦司法考試署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掌理第一次與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以及司法服務人員職系 (Laufbahn des Rechtspflegers) 考試事宜，通常隸屬於各邦法務部 (Justizministerium)。其中柏林與布蘭登堡邦合設聯合司法考試署；布萊梅、漢堡與施列斯維希·侯爾施坦邦合設共同考試署。若干邦的司法考試署亦掌理司法官之在職進修事宜。各邦設置情形如下：

邦名	隸屬機關	考試署全名
Baden-Württemberg	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Europa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Bayern	Bayer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Berlin	Senatsverwaltung für Justiz und Verbraucherschutz	Gemeinsames Juristisches Prüfungsamt der Länder Berlin und Brandenburg (GJPA)
Brandenburg		
Bremen	Hanseatisches Oberlandesgericht Hamburg	Gemeinsames
Hamburg		Prüfungsamt der Länder Freie Hansestadt Bremen,

Schleswig-Holstein		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und Schleswig- Holstein
Hessen	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	Justizprüfungsamt
Mecklenburg- Vorpommern	Justizministerium Mecklenburg-Vorpommern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Niedersachsen	Niedersächsisches Justizministerium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¹
Nordrhein-Westfalen	Justizministerium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Rheinland-Pfalz	Ministerium der Justiz	Landesprüfungsamt für Juristen beim Ministerium der Justiz ¹
Saarland	Ministerium der Justiz	Landesprüfungsamt für Juristen bei dem Ministerium der Justiz ¹
Sachsen	Sächsisches Staatsministerium der Justiz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Sachsen-Anhalt	Ministerium für Justiz und Gleichstellung des Landes Sachsen-Anhalt	Landesjustizprüfungsamt
Thüringen	Thüringer Justizministerium	Justizprüfungsamt

(三) 第一次法律考試

1. 考試方式與內容

德國大學法學教育傳統上是以第一次法律考試作為學業終結考試，而第一次法律考試過去一直是典型的「國家考試」(„Staatsexamen“)，亦即均由各邦考試署主導進行。但自2003年起，第一次法律考試加入各大學自行辦理的部分，分成國家考試與大學考試兩部分分別進行。國家考試部分由各邦法律考試署主持，佔總成績70%，分成筆試與口試。筆試部分依各邦規定，於公法、刑事法與民事法三大領域中列考5至7個案例題，均屬必考

(Pflichtfachprüfung)，通常一週考三次(天)，每次一題，考試時間通常為5小時，在兩週內接續考畢(例如星期二、四、五、一、二、四)。以柏林與布蘭登堡聯合法律考試為例，第一次國家考試共計7場考試，也就是7個案例題，筆試成績及格後，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時間通常為筆試之後5個月左右。口試方式通常分成個別口試與團體口試兩部分，個別口試部分應考人會在口試開始前一小時取得考題，基本上是案例卷宗資料(Aktenvorlage)，口試時間10至15分鐘；團體口試部分採4至5人左右的團體口試，公法、民法與刑法各考1小時，共計3小時。

第一次法律考試的第二部分為大學各自舉行的重點領域考試

(Schwerpunktbereichsprüfung)，應考人應修習各校指定之科目並完成考試程序，佔法律第一次考試總成績30%。各大學的重點領域考試同時也是法律系

學生的大學畢業考試。考試方式各校規定不同，但均有書面作業

（Prüfungshausarbeit）與口試兩部分。書面作業部分通常是發給作業題目後，各自於期限內繳交（通常以一個月為限），隨後舉行口試。

報考第一試之國家考試的前提要件通常包括就讀法律系一定期間（原則上至少4年，表現優異者得縮短年限）、外語能力、基礎課程、進修課程、實例演習課程、專題研究課程等基本要求等。

第一試之大學考試部分由各大學自行負責。德國法官法第5d條第5項明定國家考試部分僅可重考一次（即總計報考2次），但可申請所謂「額外重考」（Freiversuch）的機會，亦即凡於通常修課期間內完成法律學業（8到9學期），且學業完成後立即報考第一試且完全符合應考要件者，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視為未曾應考而再度報名應考，亦即該次考試不計入報考2次之額度內，實質上取得多一次應考機會（共計即有3次應考機會）。此致係為鼓勵法律系學生盡可能在4年左右完成法律學業，改善早年法律系學生學業延宕過久之弊。如通過考試但成績不理想者，尚可就必考科目申請重考，以求改善成績

（Notenverbesserung）。但若干邦（例如Bayern 與 Baden-Württemberg邦）容許應考人在第一次應考後即申請改善成績目的之重考。

第一次考試的國家考試部分，每邦每年至少舉辦兩次，應考人較多的大邦一年可能舉辦四次（如巴伐利亞幫與巴登•符爾騰堡邦）。考試署會先行公布考試日期與報名期間，有意應考者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指定履歷文件登記報考，額滿為止。報考法律考試毋須繳費，但如屬改善成績性質之重考則需自行負擔費用，通常為500歐元。

2. 筆試之應考情形

筆試時，應考人得攜帶指定的參考資料（主要是法律條文彙編）應試。考試進行期間，應考人得在監視下使用考場內的廁所。考試題目由各考試署印製，但應試用紙均為A4大小的白紙或有書寫線的作業紙，由應考人依需要取

用，並自行編號。作答完畢則用A3大小的封面紙（Mantelpapier）收納答案紙後繳交，未特別裝訂。封面紙上自行書寫准考證編號。

3. 筆試命題與閱卷

第一次法律考試兼具法律專業教育畢業資格考試之性質，因此國家考試部分之筆試命題、閱卷者除公部門之法律人（通過第二次法律考試之法官、檢察官、高級文官等）與律師外，法學教授參與程度亦甚高。各邦擬定考題方式大致相當，通常各邦考試署會先邀請具完全法律人資格（亦即通過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的法律人）之專家學者命擬試題草案，再由考試署中之常任法律專家（通常由借調自法院的法官擔任）進行內部深入討論修改後定之。各邦考畢試題亦會提交其他邦參考使用。考試領域雖只有民事法、刑事法與公法三大領域，但一領域會有 2 至 3 考題不等，均為典型的案例題型，每一題相當於我國的一考科，考試作答時間通常為 5 小時。

每一筆試科目（題目）之閱卷均由兩位專家為之，採覆閱制，亦即第一評閱者評分後，原卷與評閱意見均交給第二評閱者進行第二閱，第二評閱者審閱應考試卷與第一閱卷者之評閱情形後進行第二閱評分。第二評閱者除可充分閱覽第一評閱者之書面意見與評分外，亦可直接聯繫第一位評閱者進行溝通、討論。德國法律考試各科總分均為 18 分，兩位評閱者所給分數差距在 3 分以內者，以其平均分數作為該科總分。分數差距在 3 分以上者，意味著二位評閱者之意見無法統合，此時會交付第三評閱者進行評閱，並以三份評分之平均成績為該科最終成績。第二評閱者與第三評閱者均具有調整科目成績之權限與功能。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評閱者均須書寫書面評閱意見（德文稱為“Votum”），第一評閱意見通常較第二評閱意見為長，A4 紙 2-3 頁是常見的篇幅。第一評閱者通常必須就應答內容作詳細的批示，尤其必須就題目所涉及之爭點逐一評價，日後的權利保護程序（行政救濟程序）往往聚焦於此。由於第一評閱者須提出較詳細的書面理由，因此通常參與評閱的專家會交錯擔任第一評閱者與第二評閱者。一位評閱者在一次考試中通常負擔 40 至 50 份試卷，其中半數為第一閱，半數為

第二閱。評閱期間通常為 3 個月。另外，德國法律考試之評閱均不採集中評閱方式，考畢試卷以評閱者為單位封包後，以郵寄方式寄達於各評閱者。評閱者於其評閱意見上必須簽名。應考人於考試結果出爐後，得申請閱覽評閱者之書面意見，此時評閱者簽名並不會彌封，應考人完全可得知其試卷評閱者為何人。

德國國家考試並無我國所習見的「彌封」作業程序，應考人的准考證編號是自行寫在應試之答案紙上，對德國人而言准考證編號即意味者已充分地匿名化，無徇私舞弊之虞。

第一次國家考試（柏林與布蘭登堡邦為例）			
項目	重點領域考試	國家考試（必考）	
比重	30%	70%	63% 筆試（7 大題）
			37% 口試（案例表達、答辯、團體口試）
特性	選試概念，專業分殊化、多元化	法學基礎知識	公法
			民事法
			刑事法
主試者	大學	司法部門（考試署）	

（四）司法實習

依據德國法官法第 5b 條之規定，司法實習（Vorbereitungsdienst; Rechtsreferendariat）期間為 2 年，實習處所應有民事法院、檢察機關或刑事法院、

行政機關與律師以及自行擇定之部門。前三種必要的實習處所實習期間至少 3 個月，律師部門至少 9 個月，具體事項則由各邦自行立法規定。又，兩年的實習期間除於各階段訓練場所接受實務工作的培育外，每週固定要上課，講師均為各階段的實務專家（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又，民事法院的實習，實習法官均須獨當一面地參與真實審判工作並撰寫判決書，因此通常分配於簡易法庭實習。

實習階段	期程
民事法院	4 月
檢察機關	3,5 月
行政機關	3,5 月
律師	9 月
自選處所	4 月
共計	2 年

通過第一次法律考試的實習人員應自行向各邦登記申請實習名額，由各邦司法部門負責分發管理。實習人員（Rechtsreferendar，相當於實習法官之身分）每月可獲得各邦金額不等之津貼。其中只有德國各邦實習法官年度分配情形與津貼表列如下：

邦名	實習法官員額	每年分配次數	津貼
Baden-Württemberg	1385	2	1182.51 €
Bayern	2685	2	1232.08 €

Berlin	1507	4	1170.38 €
Brandenburg	374	4	1288.89 €
Bremen	120	2	1163.61 €
Hamburg	595	6	988.38 €
Hessen	1664	6	1030.00 €
Mecklenburg- Vorpommern	131	2	1125.00 €
Niedersachsen	1232	4	1058.94 €
Nordrhein-Westfalen	3604	12	*1155,17 €
Rheinland-Pfalz	557	2	1133.23 €
Saarland	153	2	1091.26 €
Sachsen	495	2	1265.2 €
Sachsen-Anhalt	154	2	1081.75 €
Schleswig-Holstein	602	6	1164.79 €
Thüringen	231	2	1100.00 €

(出處：<http://www.lto.de/jura/referendariat-zahlen/verguetung-gehalt/>)

（五）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

第一次法律考試及格，並完成 2 年司法實習者，得報名參加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俗稱的大國家考試 großes Staatsexamen、任官考試 Assessorexamen）。實習法官通常是第四站（律師部門）實習結束後即報名考試，考試結束後才繼續最後自選處所的實習。

考試內容依然分為筆試與口試。筆試部分，各邦所定的占分比例與考科（題目數）均有不同，例如柏林與布蘭登堡考 7 題，占 60%；巴伐利亞邦則考 11 題（民事法 5 題、刑事法 2 題、公法 4 題，其中一題為稅法），佔 70%；北萊因•西發利亞邦則考 8 題，佔 60%；巴登符爾騰堡邦考 8 題，佔 70%。各邦共同的是，題目必為實例題，每天考一題，考試時間 5 小時

第二次國家考試亦分為筆試與口試，筆試運作模式與第一次法律考試的國家考試部分大致相當。所不同者，第二次國家考試從命題到閱卷，完全由實務領域的法律人（主要是法官、檢察官、律師與高級文官）主導，幾乎不會有法學教授參與。

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以柏林與布蘭登堡為例）	
筆試（60%）	口試（40%）
1. 7 大題（7 科） 2. 每大題（科）考試時間 5 小時 3. 考試範圍：公法、民事法、刑事法 4. 案例題	1. 個別口試：案例解析與答辯（10-15 分鐘） 2. 團體口試：每人約 10 分鐘，以公、民、刑事法案例討論

(六) 成績評定標準

依適用於全德國的「第一次與第二次法律國家考試成績評定辦法」
(Verordnung über eine Noten- und Punkteskala für die erste und zweite juristische
Staatsprüfung) 之規定，法律國家考試各科成績評定準則與方式如下

等級	內涵	分數級距
特優 (sehr gut)	eine besonders hervorragende Leistung	16-18 分
優 (gut)	eine erheblich über den durchschnittlichen Anforderungenliegende Leistung	13-15 分
佳 (vollbefriedigend)	eine über den durchschnittlichen Anforderungen liegende Leistung	10-12 分
尚可 (Befriedigend)	eine Leistung, die in jeder Hinsicht durchschnittlichen Anforderungen entspricht	7-9 分
及格 (ausreichend)	eine Leistung, die trotz ihrer Mängel durchschnittlichen	4-6 分

	Anforderungen noch entspricht	
差 (mangelhaft)	eine an erheblichen Mängeln leidende, im ganzen nicht mehr brauchbare Leistung	1-3 分
不及格 (ungenügend)	eine völlig unbrauchbare Leistung	0 分

考試總成績則是各科成績平均，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不四捨五入）。評價方式如下：

特優 (sehr gut)	14,00 - 18,00 分
優 (gut)	11,50 - 13,99 分
佳 (vollbefriedigend)	9,00 - 11,49
尚可 (Befriedigend)	6,50 - 8,99
及格 (ausreichend)	4,00 - 6,49
差 (mangelhaft)	1,50 - 3,99
不及格 (ungenügend)	0 - 1,49

邦名	年度	第一次法律考試							第二次國家考試						
		應考 人數	特優 %	優 %	佳 %	尚可 %	及格 %	差 %	應考 人數	特優 %	優 %	佳 %	尚可 %	及格 %	差 %
巴登·符 爾騰堡	2010	1502	0,0	2,8	11,8	27,4	28,4	29,6	749	0,1	3,5	17,9	33,4	34,7	10,4
	2011	1352	0,1	2,9	14,1	24,3	24,8	33,9	632	0,0	3,0	21,2	38,9	29,1	7,8
	2012	1331	0,2	4,5	14,7	28,5	27,4	24,6	682	0,1	3,7	18,0	38,1	32,0	8,1
	2013	1339	0,5	3,5	14,2	26,7	26,2	28,8	692	0,1	2,7	18,2	39,0	30,5	9,4
	2014	1410	0,3	4,1	14,1	29,0	24,9	27,6	746	0,0	2,8	20,4	37,4	31,4	8,0
巴伐利亞	2010	2295	0,3	2,9	11,5	27,3	28,9	29,1	1340	0,1	2,4	13,3	36,1	33,2	14,9
	2011	2437	0,2	2,2	10,4	28,1	31,6	27,4	1374	0,0	1,6	12,5	34,8	36,0	15,1
	2012	2363	0,3	2,0	10,7	25,6	29,7	31,7	1313	0,1	2,1	13,0	35,0	36,1	13,6
	2013	2288	0,3	2,9	12,2	26,0	26,7	32,0	1356	0,1	1,8	11,4	36,4	36,5	13,9
	2014	2416	0,2	3,6	12,1	25,7	27,4	30,9	1330	0,1	1,9	10,6	34,0	38,8	14,7
柏林	2010	795	0,0	2,1	15,5	32,6	19,2	30,6	903	0,1	2,4	18,5	39,4	21,4	18,2
	2011	808	0,0	1,7	17,5	32,9	24,1	23,8	912	0,0	2,9	21,6	40,9	20,3	14,4
	2012	835	0,2	3,7	17,0	32,7	21,0	25,4	919	0,0	3,8	24,2	44,4	17,1	10,6
	2013	823	0,0	2,9	18,7	33,4	20,4	24,5	914	0,0	2,2	26,1	43,3	16,4	11,9
	2014	779	0,0	2,7	19,3	34,3	20,0	23,7	942	0,0	2,7	24,4	44,5	14,6	13,8
布蘭登堡	2010	251	0,0	0,0	15,9	34,3	21,5	28,3	242	0,0	0,4	7,0	41,7	28,9	21,9
	2011	246	0,0	1,6	15,4	31,3	24,0	27,6	203	0,0	1,5	13,8	41,9	24,6	18,2
	2012	272	0,0	1,1	15,8	33,5	24,6	25,0	169	0,0	0,6	12,4	39,1	32,0	16,0
	2013	325	0,0	0,9	8,3	26,5	33,2	31,1	203	0,0	0,5	12,8	50,7	19,7	16,3
	2014	353	0,0	1,7	7,9	33,7	22,1	34,6	199	0,0	1,0	13,1	38,2	29,1	18,6
不萊梅	2010	172	0,0	0,0	11,6	37,8	21,5	29,1	96	0,0	2,1	17,7	37,5	19,8	22,9
	2011	195	0,0	1,0	9,2	31,8	25,6	32,3	103	0,0	4,9	16,5	41,7	23,3	13,6
	2012	174	0,0	1,1	12,1	28,2	29,3	29,3	87	0,0	0,0	18,4	43,7	23,0	14,9
	2013	179	0,6	1,7	10,6	25,1	20,7	41,3	75	0,0	2,7	16,0	44,0	24,0	13,3

	2014	125	0,8	0,8	8,0	20,0	28,8	41,6	79	0,0	3,8	11,4	35,4	22,8	26,6
漢堡	2010	443	0,0	4,5	23,7	32,7	20,5	18,5	376	0,0	5,6	37,5	37,2	11,4	8,2
	2011	469	0,0	2,6	22,0	34,3	24,5	16,6	388	0,5	5,4	36,6	32,5	13,4	11,6
	2012	505	0,4	3,4	23,6	32,1	24,6	16,0	289	0,7	9,0	35,3	33,2	10,4	11,4
	2013	554	0,0	4,0	21,5	28,7	20,9	24,9	352	0,0	3,1	36,4	39,5	11,1	9,9
	2014	552	0,2	4,5	22,1	28,1	20,5	24,6	342	0,3	6,7	33,6	39,8	12,3	7,3
黑森	2010	746	0,0	1,6	11,1	28,4	35,3	23,6	1180	0,0	1,6	14,3	37,9	29,2	17,0
	2011	727	0,1	3,4	12,9	26,5	29,4	27,5	963	0,0	1,5	15,9	38,9	30,4	13,3
	2012	657	0,0	2,0	10,2	27,4	30,9	29,5	1007	0,1	1,0	17,4	46,9	25,0	9,6
	2013	712	0,3	2,7	10,7	27,8	30,2	28,4	927	0,0	1,0	16,8	39,7	32,3	10,2
	2014	689	0,1	1,9	14,5	32,4	32,4	18,7	939	0,0	1,6	15,4	41,0	31,9	10,0
梅克藍 堡·符爾 波門	2010	217	0,0	1,4	8,8	22,6	35,9	31,3	89	0,0	1,1	5,6	27,0	46,1	20,2
	2011	225	0,0	0,9	7,1	26,7	24,9	40,4	91	0,0	0,0	8,8	28,6	46,2	16,5
	2012	186	0,0	0,5	9,1	26,3	30,1	33,9	72	0,0	2,8	18,1	25,0	36,1	18,1
	2013	201	0,0	2,0	7,0	25,9	27,4	37,8	74	0,0	1,4	9,5	31,1	43,2	14,9
	2014	167	0,6	1,2	5,4	27,5	30,5	34,7	70	0,0	1,4	4,3	40,0	48,6	5,7
下薩克森	2010	756	0,0	2,1	14,4	32,9	25,9	24,6	657	0,0	1,4	16,4	38,1	26,3	17,8
	2011	720	0,1	3,1	14,4	30,7	28,3	23,3	631	0,0	1,6	16,3	40,6	23,9	17,6
	2012	722	0,0	2,6	14,5	28,7	26,9	27,3	709	0,1	1,1	18,2	44,0	20,3	16,2
	2013	772	0,1	2,6	14,6	29,3	30,4	22,9	677	0,0	1,0	11,7	46,8	24,1	16,4
	2014	752	0,1	1,6	14,4	28,3	27,5	28,1	696	0,0	0,6	11,8	41,4	28,7	17,5
北來茵· 西發倫	2010	2898	0,1	2,2	14,0	27,2	25,4	31,2	3000	0,0	3,0	16,1	31,1	28,7	21,1
	2011	2842	0,1	2,1	12,6	27,3	26,0	31,9	2501	0,1	2,7	17,6	31,9	25,1	22,6
	2012	2714	0,1	2,7	13,3	27,7	24,8	31,3	2413	0,0	2,6	17,5	34,4	25,9	19,6
	2013	2899	0,2	3,1	12,7	26,1	25,2	32,7	2253	0,0	2,3	17,4	34,9	28,4	17,0
	2014	2864	0,2	3,9	13,1	26,7	23,8	32,3	2229	0,0	3,1	16,7	36,9	26,2	17,1

萊因藍 德·樸發 慈	2010	608	0,0	1,2	12,8	34,2	29,1	22,7	436	0,0	2,3	14,4	39,9	29,4	14,0
	2011	511	0,2	1,2	13,5	30,1	26,4	28,6	409	0,0	1,7	19,3	41,1	24,0	13,9
	2012	578	0,0	2,6	15,9	34,3	23,9	23,4	426	0,0	0,2	17,8	41,5	29,8	10,6
	2013	554	0,4	4,0	12,3	33,8	27,3	22,4	376	0,0	0,8	13,6	43,1	30,9	11,7
	2014	618	0,0	2,8	17,8	34,8	22,7	22,0	383	0,0	0,3	17,8	44,6	28,5	8,9
薩爾藍德	2010	192	0,0	3,1	14,1	23,4	32,8	26,6	88	0,0	2,3	12,5	36,4	31,8	17,0
	2011	182	0,5	4,4	13,2	18,7	34,1	29,1	87	0,0	2,3	14,9	33,3	40,2	9,2
	2012	161	0,0	4,3	12,4	18,6	33,5	31,1	85	0,0	1,2	15,3	38,8	29,4	15,3
	2013	182	0,5	4,4	8,8	30,8	30,2	25,3	81	0,0	2,5	4,9	46,9	38,3	7,4
	2014	259	0,4	2,3	17,0	20,1	29,7	30,5	68	0,0	0,0	16,2	36,8	39,7	7,4
薩克森	2010	321	0,0	2,2	10,3	23,1	27,1	37,4	275	0,0	0,4	9,1	33,1	39,6	17,8
	2011	286	0,0	2,1	10,1	18,9	29,7	39,2	213	0,0	0,9	11,7	31,5	39,9	16,0
	2012	383	0,0	1,8	7,8	21,1	30,5	38,6	184	0,0	0,0	14,1	34,8	36,4	14,7
	2013	361	0,0	3,0	9,4	24,4	23,8	39,3	183	0,0	1,6	10,9	36,6	33,9	16,9
	2014	396	0,0	2,3	8,1	19,7	29,3	40,7	232	0,4	1,3	13,8	33,6	33,6	17,2
薩克森· 安哈特	2010	184	0,0	2,2	10,9	28,8	36,4	21,7	66	0,0	1,5	13,6	36,4	28,8	19,7
	2011	179	1,1	5,0	13,4	36,9	26,8	16,8	71	0,0	0,0	8,5	42,3	33,8	15,5
	2012	125	0,0	0,8	10,4	34,4	30,4	24,0	78	0,0	1,3	9,0	43,6	34,6	11,5
	2013	123	0,0	4,9	11,4	31,7	27,6	24,4	92	0,0	1,1	14,1	37,0	27,2	20,7
	2014	138	0,0	2,2	11,6	26,8	27,5	31,9	87	0,0	1,1	4,6	34,5	34,5	25,3
施列斯維 希·侯爾 施坦	2010	186	0,0	1,1	14,5	29,0	24,7	30,6	502	0,0	1,8	11,2	35,3	32,1	19,7
	2011	215	0,0	2,3	7,9	33,0	24,2	32,6	416	0,0	1,7	13,7	31,7	23,6	29,3
	2012	309	0,0	1,9	10,0	28,2	26,5	33,3	418	0,0	1,0	16,5	34,9	30,1	17,5
	2013	270	0,0	1,9	10,0	27,0	30,7	30,4	345	0,0	1,4	15,4	33,9	26,7	22,6
	2014	268	0,0	2,2	7,1	30,6	29,5	30,6	328	0,0	2,1	14,0	38,4	24,7	20,7
圖林根	2010	285	0,0	0,4	9,8	27,4	31,2	31,2	133	0,0	0,0	10,5	44,4	30,1	15,0
	2011	291	0,0	1,0	11,3	29,2	29,9	28,5	126	0,0	0,8	16,7	31,7	37,3	13,5

	2012	265	0,0	1,5	13,2	28,7	32,5	24,2	143	0,0	0,7	15,4	50,3	24,5	9,1
	2013	266	0,0	1,1	15,0	27,1	33,1	23,7	130	0,0	0,0	15,4	36,9	31,5	16,2
	2014	242	0,0	3,3	17,8	33,1	28,9	16,9	119	0,0	2,5	15,1	37,8	26,9	17,6
總計	2010	11851	0,1	2,3	13,1	28,7	27,2	28,6	10132	0,0	2,4	15,8	35,3	29,0	17,5
	2011	11685	0,1	2,3	12,9	28,2	27,4	29,0	9120	0,0	2,3	17,5	35,9	27,3	17,0
	2012	11580	0,1	2,7	13,4	28,2	27,0	28,7	8994	0,1	2,3	17,9	38,7	26,8	14,3
	2013	11848	0,2	3,0	13,2	27,5	26,4	29,7	8730	0,0	1,8	16,9	38,9	28,1	14,2
	2014	12028	0,2	3,2	13,8	28,2	25,6	29,1	8789	0,0	2,3	16,5	38,6	28,2	14,3

三、醫藥國家考試與醫藥考試試題機構之運作

德國醫師、藥師、臨床心理師等專門職業考試，可說是德國除法律國家考試、教師考試以外最重要的國家考試，各邦均在衛生福利部下設有專責醫藥考試機關，掌理醫藥國家考試之試務工作。為建立全國一致之醫師、藥師考試取才標準，並維護醫藥專業水準，1974年「醫藥考試試題機構」在德國各邦的財務支持下成立，具公法人地位，主導醫師、藥師（後來又加入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筆試試題相關事項（包括命題大綱設計、題目命擬、製作、評閱以及疑義處理等），位於Mainz。目前機構內常任工作人員50餘人，並與全德各大學醫學院與超過2百位專家合作研擬國家考試題目與醫藥考試制度。

德國醫師藥師考試一年舉辦2次，醫師考試分三階段考試，藥師與心理治療師均採一試，考試題目均為選擇題（5選1）。醫學系學生於第4學期結束後得應醫師第一試筆試與口試；第10學期結束後得應醫師第二試筆試；第11至12學期為臨床實習；實習結束後得應醫師第三階段考試，乃臨床實務的口試（外科、內科與選試科目）。兩次筆試均為320題的選擇題，第一試筆試題目略有科別排序，考試時間為2天、每天連續4小時；第二試題目則不再依科別排序，且納入一定比例的案例題，考試時間是3天，每天連續5小時。應考者可攜走考題。又，德國國家考試應考人第一次應考者均無須繳交任何費用，所有舉辦國家考試的經費均由政府支應。

考試題目是由來自全德各地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 IMPP 合作擬定。基於醫藥新知發展快速，IMPP 並不製作題庫試題，每一次考試均重新擬定考題。首先會請與 IMPP 合作的專家學者提供題目草案，每位學者專家通常只被要求提供 2 題草案。題目草案會在 IMPP 進行形式審查後，再提交由 IMPP 所設之各領域專家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審查完成交回 IMPP 後，IMPP 的專家再進行複審。複審會議採一致決，若有反對意見，該題目即予棄置。原則上考題不會重複使用，但偶有例外，端視複審會議之決定。考畢試題會進行難易度與鑑別度等之分析。

特值一提的是，德國甫修法通過將 OSCE（醫師臨床技能測驗）正式納入國家考試項目，計畫於 2020 年開始實施，OSCE 題目亦將由 IMPP 命擬供應，實施經費亦全數由各邦提供。

四、德國身障法官、檢察官進用情形（以柏林邦為觀察對象）

德國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締約國，其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之維護重點，早已不是建立優惠保障制度（如保障名額），而是致力於落實實質平等要求，就身心障礙者之參與機會、工作環境等進行合理調整。就法官、檢察官而言，如何確實保障優秀的法律人能貢獻所長，避免因工作環境或非主觀性條件限制而剝奪身障法律人從事司法工作的機會與權利，可說是近年來德國對此議題的努力重點。

德國有相當多身障法官與檢察官，主要有肢障、視障、聽障與器障幾種主要類型。以柏林邦而言，目前約有 60 名身障法官，約佔柏林法官總數 6%。法官以外的公職領域，身障公務人員約佔公務人員總數的 8,5%，身障法官比例整體而言仍較低。大約 40 名身障法官任職於普通法院，其中 3 位在行政法院，8 位在社會法院，其餘均在勞動法院體系。就薪酬、職級來看，法官職級從入門的 R1 到最高級的 R10，柏林的身障法官中，R6 級 1 位，R4 級 1 位，R3 級 2 位，R2 級約 12 位，其他均為 R1 級。而柏林司法人員中，目前最高等級者為 3

位 R8 級法官，相當於高等法院院長等級。以障別來看，柏林目前並無完全聽障法官，但德國目前已有 4 位完全聽障律師出庭執業中。柏林目前有多位視障法官，但均非全盲者，而是僅到重度視障程度。

為確保身障法律人應徵法官職務時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德國社會法典第九編第 165 條第 3 句明定身障者應徵初級職務者，如其非明顯欠缺相關專業能力條件者，且符合用人機關所設定之無針對性的客觀前提要件者（例如要求第一次與第二次法律考試成績 9 分以上）應邀請其面談。柏林則採行更友善的措施，亦即對身障法律人降低柏林通常進用法官的基本門檻分數，未達所設定的分數者，柏林司法部門仍會盡量邀請面談。

包括柏林在內的德國各級普通法院刑事法庭均不進用視障或盲人法官，以確保刑事訴訟程序的合法公平。

如同德國各邦的作法，柏林邦也對身障法官提供相當多友善的工作輔助設施，符合「合理調整」之要求。

肆、心得與建議

1. 德國向以其完整的專業人才養成系統著稱，不論是專技人員還是公務人員部分，除非是基層工作或知識需求極低的工作，否則可說均以「學院教育+實務歷練」兩大環節來涵養人才，更有德國著名的各種「職業教育」（Ausbildung）體系，直接於體制上融合知識傳授與實務能力之培育兩大目標。在公務人員之養成部分，亦無實質不同，同樣強調學理教育與實務訓練的融會貫通。德國的各種職業從業人員在正式入行之前，原則上均有過學校教育與實習或實務訓練的歷練；實習階段大多由國家或職業公會給付實習人員津貼，甚至是正式薪資。此種體制特性是絕大多數國家所難以效法的。

2. 德國公務人員的養成與任用，強調的是教育與訓練（實習）的一貫性，公部門所需人才並不是以考試作為用人的直接方法。就行政領域的中階公務人力需求，德國向來採行「從頭開始培育人才」的作法，亦即設立專門學校，以一般性的入學考試挑選有潛力的學員進行3年左右的完整培育，輔以實地學習或訓練，期間以分階段考試或結（畢）業考試考核學員學習結果，據以任用。七十年代以後，德國進一步將此種原屬公共行政體系內部培育人才的行政學院整合到高等教育體系中，對公務人力養成教育授予正式學位，使德國的專業人才培育體系更加完整化。但此種人才培育並得用的模式存在許多制度預設的前提。首先，各公務機關必須習於進行短、中、長期的人力資源配置規劃，尤其要能預估3年為期的人力需求，因為行政學院的人才養成期程是以3年為原則，因此行政類公務人力需求也必須以3年來預估。其次，人才養成目標必須一定程度通才化，以合於各類工作屬性相近，但專職不同的行政機關之需。過於狹而精的人才類型恐無法不適合由此種人才養成模式獲得。第三，公部門必須承擔人才養成的高成本。德國高等行政學院中之學員均具有實習公務員身分，學習期間均領有薪津，且不必繳納學費，人才養成成本均由政府負擔。
3. 我國公務員養成模式與德國大異其趣，無法直接仿效德國作法，然德國簡化職系、潛在人才考選（入學考試）強調基礎性向測驗與口試方式等特點，仍非常值得吾人參考。
4. 德國的法律國家考試筆試部分強調實務問題（案例）的解析，以實例為考題，每考題考試時間長達5小時，應考人必須分析問題與爭點、思考、建構法律解決策略，從而解決問題，無法想像以硬性背誦或死記刻板知識的方式應考。對我國而言，司律第二試考試可斟酌往此方向調整。至少應先減少每科目的題數，避免題目過多，作答時間嚴重不足後，考試欠缺引導考生思辯應答的作用。
5. 德國法律國家考試對評閱的法律專家擁有基本的信賴度，除了無所謂彌封制度外，應考試卷均寄交評閱者各自評閱，不採集中、隔離式評閱模式，且採

複審式兩閱制，容許評閱者間針對評閱標的進行溝通討論，落實專業導向的評閱，降低恣意評分之風險。此部分實質得吾人參考。另外，德國即重視附理由的評閱制度，評閱理由亦均可應考生之要求提供。長遠來看，此亦應為我國的發展方向。

6. 德國對於身障者就業、就學之實質平等權之落實非常用心，在法律人典型職業範疇，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均已從保障名額或其他優惠性差別待遇的作法，走上合理調整身障者所蒙受之不公平待遇之路。我國現制下仍限制肢障者、視障者與聽障者不得應司法官、外交領事人員等國家考試，完全剝奪具備專業能力的法律人或有志從事外交工作的身障者於該等領域發揮所長之機會。此種不合理限制，實應逐步檢討改革。